

社会变革中的 家庭代际关系变动、问题与调适

□ 王跃生

[摘要]以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变革为背景考察当代家庭代际关系及其变动。新的制度促使代际关系发生积极变化:亲子平等关系形成,儿女均享有对亲代遗产继承权,子代婚姻实现自主,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使亲代减轻了对子代赡养的依赖。改革开放后,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增大。当代农村亲子同居所形成的三代家庭占比上升,但城乡65岁及以上老年亲代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养老占比明显降低。社会变革时代,当代代际关系也存有不可忽视的问题,需要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加以解决。

[关键词]社会变革与转型;制度变迁;人口转变;代际关系;调适缓解

[中图分类号]C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470(2019)03-0079-09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

代际关系是最主要的家庭关系,其中包含着诸多具体功能,支撑着不同代际成员的抚幼、养老、生活互助、情感沟通等行为。一般来说,由于家境和成员认识有别,亲子之间代际关系的履行也有质量高低之分。为规范民众行为,民间组织和政府形成多种对代际关系具有引导作用的制度。无论从历史角度看,还是着眼于当代,大的社会变革会导致思想观念、政治结构发生改变,与代际关系相关的法律、政策等制度会被调整,维系原有代际关系的规则被新的规定替代,代际关系因此出现变化。代际关系植根于家庭之中,依存于亲子链条之上,其延续和维系又与家庭人口、生育行为建立起关系,还受家庭成员就业方式和居住方式影响。本文将从当代社会变革角度分析城乡代际关系及其变动,考察代际关系所存在的问题,进而探寻调适代际关系的途径。

一、基本概念与含义

(一)家庭代际关系属性和内容

1.代际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从广泛意义上讲,代际关系是父母与子女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在形式上,夫妇只要生有子女即可形成亲子代际关系,这是代际关系的自然属性。当然,中国社会中,代际关系的自然属性还有扩展形式,如传统社会无子者“过继”近亲之子为子,同时还有收养无血缘关系者为子女;当代法律则仅承认收养子女。这些都是代际关系建立的基础。

然而,仅有自然性质的生育关系或过继、收养关系并不足以形成完整的代际关系。完整的代际关系需要家庭外部社会力量加以维护,对亲子义务履行、责任担当和权利享有等作出规定。因而可以说,代际关系具有很强的社会属性。

2. 家庭代际关系的基本内容

家庭代际关系是父母和子女之间所形成的功能性关系。具体来讲,代际关系是包含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和亲情行为等内容的复合体,体现了亲子之间抚幼养老、婚丧嫁娶等核心功能。^①

代际关系的自然属性特征和其以家庭或直系亲缘成员为基础的建立,决定了代际关系具有稳定性;而其需依赖外在法律、政策和民间惯习等制度来维系这一社会属性则表明,随着社会变革发生,代际关系中的一些规则会在一定程度上被进行调整,从而使代际关系发生功能改变。

(二) 社会变革的含义

在笔者看来,社会变革一般是指比较巨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变革,深刻影响到民众的就业和生活方式。社会变革往往以影响广泛而深远的政治事件发生为契机。就当代而言,对社会变革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政治事件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 1978 年改革开放政策实施。故此,本文对当代代际关系变动的考察以这一背景下的政治、经济等变革为着眼点。

社会变革对代际关系的作用往往通过法律、政策等来实现,因而观察制度及其变迁是认识代际关系变动的重要切入点。当代法律、政策类型的制度全面触及民众家庭生活,从亲子地位调整到生育子女数量安排,改革开放后又扩展至民众谋生方式和生存空间,促使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发生,进而影响家庭代际关系。

目前,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变革过程中的制度变迁,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这一纵向视角对当代代际关系及其变动进行整体研究显得不足,本文拟对此作一尝试。本项研究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即制度变迁之下代际关系发生哪些积极变动,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如何影响代际关系,代际关系变动中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二、当代制度变迁推动代际关系发生积极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社会变革事件,政府和相关机构必然会制定新的制度替代旧有规则。此后,一系列涉及代际关系的法律和政策陆续出台,促使代际关系逐渐发生了不同以往的积极变化。

(一) 亲子地位平等实现

中国传统法律、伦理规范在亲子关系上均强调亲尊子卑,父为子纲。亲子地位的不平等在法律条文中有具体规定。如亲子之间发生伤害、冲突后的惩处标准不同。^②在家庭生活中,亲代特别是作为家长的父亲,拥有对子女无条件的管束权力。代际关系在形式上具有森严性。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 1954 年《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样,在家庭之中,父母、子女也是地位平等的成员。这成为平等代际关系建立的法律依据。不仅如此,在新中国成立后的道德和文化宣传中,封建家长制受到批判,亲代对子代管束的严厉程度大大弱化。

这一制度和社会环境下,城乡家庭代际关系中亲子平等的意识逐渐形成,家长权威下降,家庭中的和谐气氛形成或增强,在城市社会尤其如此。

(二) 女儿在代际功能关系中的作用增强

传统代际关系中子代对亲代的义务履行和遗产继承等,主要限于父母与儿子之间,女儿被排除在外。这一制度之下,民众生育中的男孩偏好强烈。

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条文消除了父母遗产继承上的子女之别,在表述上均将“子女”并列。1950 年《婚姻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80 年《婚姻法》又重申了这一点。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1985 年的《继承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在遗产继承顺序上,女儿与儿子一样,都属第一顺位,没有先后之分(第十条)。

当然,权益获得与义务履行具有一致性,女儿也成为老年父母照料、赡养的承担人。这使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价值增大,有助于提升其家庭地位。

(三) 子女婚姻自主基本实现

子女婚姻自主是相对父母包办而言,传统时期父母对子女择偶和婚事安排有高度掌控权力,法律赋予父母主婚权。而主婚过程的诸多环节也由父母安排。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告期和亲迎等“六礼”由男方父母通过媒妁与女方父母商定,当事男女是不会有实质性参与意见的。

1930 年《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第 972 条)赋予当事男女自主订立婚约的权力:“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但男女婚姻自主权利的规定尚不够明晰。并且该法第 974 条还规定:未成年人订定婚

约,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④而当时低于法定年龄(男18岁、女16岁)的早婚、早订婚做法在民间社会仍然广泛存在,父母的主婚权仍在发挥作用。

直至1950年《婚姻法》才赋予男女完全的婚姻自主权。其第二章第三条为: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自主婚姻的实现有一个过程,且在城乡之间也有程度之别。不过,就当代来看,城市男女婚姻自主应该说基本实现,很少有父母干预子女的择偶行为。当然一些子女在正式结婚前会征求父母的意见,父母也多能尊重子女的选择。在农村,虽然父母在子女提亲过程中仍有作用,但最终决定愿意与否取决于子女本人。父母违背子女意愿或强行替子女选定婚配对象的做法也比较少见。

(四)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逐渐建立,亲代对子代养老依赖程度降低

亲代抚育未成年子代、成年子代赡养老年亲代是代际关系的主要功能,后一功能为历代法律、政策和民间宗规族训、惯习等制度所强调。对父母不赡养或赡养不力则被视为不孝之行。父母在不远游、亲祖在世子辈不得分财异居的惯习和法律都包含着让子代为亲代履行养老义务之意。而在养老以家庭为基础的时代,这一倡导和规定也是有必要的。

同时也应看到,通过限制子代迁移流动、禁止其分爨别居在农耕社会尚有维系的基础。而近代以来,特别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加快,劳动力非农就业迁移流动增多,家庭成员世代居于一地、完全依赖子代赡养的状况开始发生改变。建立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势在必行。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享受退休金制度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实施。迄今城市正规单位职工年老退休时基本上均可享受到退休金待遇,由此老年父母摆脱了对子女的赡养依赖,晚年具有了较稳定的生活来源;子女的养老负担大大减轻,或者说子代的赡养义务由刚性变为弹性。

农村这一制度至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启动建立,目前虽实现了全覆盖,但水平较低,尚不能满足老年人需求,子女仍需提供赡养。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农村社会养老的保障作用也会增强。

(五) 亲代和成年子代经济独立,家庭矛盾减少

在中国传统时代,家庭经济一体性高,父家长在

世时限制儿子分爨别居。儿子即使在外经商务工,所得收入也须交由父家长掌管,用于整个家庭成员的消费。劳动能力强和收入高的儿子虽对这种管理模式和安排不满意,但却无力改变。一旦父家长去世,已婚兄弟往往会分家单过。

新中国成立后,新的家庭观念通过各种教育运动被培植,亲子两代人逐渐接受各自支配收入的做法。就当代城乡而言,不仅亲子分爨家庭,即使是直系家庭,亲代与成年子代收入“一统”(交由一人掌管)的局面也已根本改变,由同居、合爨、共收支转变为同居、合爨、分收支,形成新型的亲子共居家庭,家庭代际矛盾因此而降低。

综合以上,当代制度变迁之下,代际关系的积极变化表现为亲子平等实现,女儿与儿子一样享有对亲代遗产的继承权利,同时也须履行对亲代的赡养和照料义务。子女基本实现自主择偶,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干预现象减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既减轻了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负担,也有助于老年亲代晚年生活保持稳定。当然,目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有待完善和提高。多数家庭亲子各自支配主要收入,降低了亲子矛盾。总之,新中国成立后代际关系发生的积极变化建立在亲子平等、亲女平等基础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变革过程中新的制度建立予以推动的结果。

三、当代人口转变、社会转型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中国当代的社会变革不仅推动制度变迁,而且成为人口转变、社会转型发生的重要促进力量,或者说,中国当代人口转变的实现、社会转型的初显很大程度上与改革开放战略实施有关。代际关系因此进一步受到触动。这是因为,代际关系本质上是亲子之间的关系,而亲子关系的形成和功能发挥又与夫妇生育子女数量、子女性别结构有关,同时还与亲代、成年子代的就业、居住方式有关。当代人口转变、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转型深刻影响着代际关系。

(一) 人口转变与代际关系

我国当代的人口转变主要是指低出生、低死亡和低增长模式形成。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在一个农业人口占主导的社会中,这一低生育水平很大程度上是计划生育政策推动的结果,1980年政府鼓励一对夫妇只

生育一个孩子政策所起作用最大。独生子女政策在我国推行超过 25 年,城市多数在正规单位就业的夫妇只生育了一个子女,由此形成了规模巨大的独生子女家庭。

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关系与多子女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亲代履行赡养、照料义务由多子女分担变为一人承担,子代养老人力资源由相对丰富变为短缺;二是由于只有一子或一女,意味着单性别子女家庭增多。这一子女构成下代际关系与多子女时代的重要不同是,女儿在父母赡养、照料中的义务、责任增大。不过,若男娶女嫁婚姻模式继续保持,有女父母更有可能形成身边无子女的状况。若成年子女至外地工作、定居,独子、独女父母形成身边无子女的可能性都比较大。

正如前言,由于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在城市普遍建立,有退休金的老年父母并不会给子女增加赡养负担。但就目前而言,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父母照料仍多需子女参与,至少有从旁协助的必要。对独生子女来说,这方面的责任增大了。若独生子女长大后相互婚配,理论上夫妇的照料压力将更大。

那么,当代城市男女婚配中,双独男女结婚的比例如何?笔者 2015 年组织了一项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调查,这些独生子女的婚配方式构成数据见表 1。

表 1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婚配类型

	单位:%		
	双独	男独女非	女独男非
婚配方式构成	42.95	33.75	23.31
样本量	1041	818	565

资料来源:2015 年五省市(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调查”数据。

根据这项调查,独生子女的婚配对象同样是独生子女(即双独婚配)超过 40%,但未及半数。客观而言,这并非一个简单的少数,即目前相当一部分城

表 2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生活不能自理时的养老意愿

	单位:%			
居住方式	有子父母	有女父母	总体	样本量
独住	8.83	9.44	9.09	258
独住,雇人照料	10.3	10.18	10.25	291
与子女同住	40.47	35.02	38.15	1083
住养老院	40.4	45.36	42.51	12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839

资料来源:2015 年五省市(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调查”数据。

市独生子女的婚姻是双独类型。

更进一步看,独生子女父母在自己生活不能自理后进入机构养老的意愿增强,根据表 2,总体上,生活不能自理后希望入住机构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高于与子女同住者,这显然是父母意识到子女的养老压力大或难以顾及等实际情况,不得不采用变通策略。它表明,独生子女父母中有较高比例者已不把年老、生活不能自理后靠子女照料作为代际关系的主要功能之一。

(二)社会转型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主要表现为,长期以农耕为主的社会向以工商业为主的社会转变,劳动力谋生以种植为主向以非农就业为主转变,人口构成以农村人口为主向以城镇人口为主转变。这一转型是在改革开放政策推动下启动的,2010 年转型初步实现,但目前尚处于转型初期。城乡之间“二元”生活、居住和福利模式依然存在。在此,本文主要观察社会转型对农村代际关系的影响。

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村家庭劳动力及其成员因城乡流动、迁移而出现异地居住,不完整形态家庭(如隔代家庭、单亲家庭)增多。然而,1982 年的人口普查和 2015 年 10%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农村的三代家庭构成在逐渐提高。这种现象如何解释?

表 3 1982 年以来农村三代户构成变动

	单位:%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18.48	18.70	19.78	21.68	23.24

资料来源:本表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由笔者根据整理加工后的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和 200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2010 年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2015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年,第 333-334 页。

根据表 3,农村的三代户 1982 年以来增长趋向明显。当代的三代户主要是直系成员所组成的三代户,即由第一代亲代、第二代子代和第三代孙辈所组成。其增长的具体原因在于,计划生育政策下,多数农村尽管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并未被接受,但在生育控制环境下,生两个孩子的少育行为在农民中接受度较高。只有一子的家庭比例因此增大,这些“独子”(在农村,一子一女、一子多女也往往被视为“独子”)长大结婚后则可能与父母同住。农村三代直系成员同住比例提高还有一个原因是,中青年子代出外务工增多,却回家结婚。当生有孩子后,他们

表 5 1982 年以来全国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方式(%)

家庭类型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与子女同住	67.82	70.33	64.48	70.57	55.39	63.63	48.73	53.09
与已婚子女同住	55.66	56.44	55.16	57.83	46.57	53.74	41.57	46.33
其中:三代以上直系家庭	45.05	50.97	42.61	52.38	38.35	46.76	31.07	37.11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合计	24.63	25.91	26.23	26.29	38.42	31.01	46.41	39.08
其中:夫妇家庭	12.77	13.58	17.47	16.41	28.51	21.73	34.27	26.63
单人户	11.86	12.33	8.76	9.88	9.91	9.28	12.14	12.45
隔代家庭	6.77	3.22	8.6	2.88	5.71	5.11	4.01	6.46

资料来源:1. 本表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由笔者根据整理加工后的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和 200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2010 年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2015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年,第 333-334 页。

更需要获得中老年父母的家务帮助。这种在城市或非农行业就业、乡村居住并获得亲代生活帮助的模式使三代家庭获得维系和增长的空间。

(三)人口老龄化与代际关系

我国在农业人口尚占主导的 2000 年即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与短期内出生人口降低有直接关系,当然人口预期寿命提高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当绝大多数民众仍以家庭为生存载体时,社会老龄化水平提高,便意味着更多的家庭户包含老年人(见表 4)。

表 4 城乡老龄化水平和包含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

年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		包含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户占比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2000 年	6.67	7.50	17.33	22.02
2010 年	7.68	10.07	17.21	25.95
2015 年	9.16	12.03	21.10	29.73

资料来源:2000 年和 2010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到,2015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编:《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2015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年,第 123 页、第 130 页、第 340 页、第 342 页。

由表 4 可知,2000 年及其后,农村老龄化水平、包含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户比例均高于城市,这并非农村老年人预期寿命高于城市、出生人口低于城市所导致,而是大量农村劳动力长期进城务工的结果。这可谓社会转型时代的重要现象。

目前城乡老年人绝大多数有成年子女,因而老年亲代与青年和中年子代的代际关系值得关注。下面通过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考察,认识其与子女的关系。

正如前言,代际关系中一项主要功能是子代对老年亲代的赡养和照料。传统社会中,至少一个成

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同居共爨是基本要求。因而,有已婚子女的老年人多生活在直系家庭中。

就当代而言,老年赡养和照料既可采用亲子同居的方式来履行,也有子代虽与老年父母居住于同村、同城,但却分成两个生活单位。在此,本文根据 1982 年以来的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来说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特征(见表 5)。

可以看到,城市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 1982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从超过 55.66%降至 2010 年的 41.57%,减少 14.09 个百分点;农村下降始自 1990 年,从 57.83%降为 46.33%,减少 11.5 个百分点,城乡均从超过 50%减少为不足 50%。与此同时,老年人中夫妇“空巢”和单人生活两种类型所占比例从 1982 年以来持续升高,城市由不足 25%,至 2010 年超过 46%;农村则由 25%强增至 39%。变动之后,城乡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和单独居住成为两类并存的居住方式(见表 5)。

进一步看,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所形成的主要为三代家庭。1990 年以来,其构成也在逐渐降低。其中农村由超过 50%降至 2010 年的 37.11%。若与前面表 3 数据结合起来考察,可见农村三代家庭上升并非其中包含了更多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而是具有料理家务能力的中年人或 60 岁左右者(不及 65 岁)的父母与已婚子女及孙子女所构成。它意味着,至 2010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居养老占主导的格局发生了改变。

在中国当代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小型化是基本趋向。即使农村三代家庭有增长表现,但就总体来看家庭小型化趋向并未改变。城市更是如此。城乡一代户为代表的小家庭增长就说明了这

一点(见表6)。

表6 1982年以来城乡一代户构成比较

单位:%

城乡别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15年
城市	16.13	17.25	27.11	38.77	39.58
农村	12.72	12.43	19.62	29.70	30.57

资料来源:本表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数据由笔者根据整理加工后的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和200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2015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年,第333-334页。

根据表6,城市一代户从1982年一直处于增长状态,农村则从1990年以后持续增长。

由此可见,当代代际关系深受人口转变、社会转型和老龄化的影响。生育子女数量减少,并且只有单性别子女家庭增多,女儿在代际关系链条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增大,城市尤其突出。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村中青年子代对中年和老龄老年亲代在家务上的帮助有了更多需求,促使三代家庭上升。然而,无论城乡,65岁及以上老年亲代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养老的居住方式占比明显降低。

四、当代代际关系中的问题及形成原因

上面立足于当代社会变革这一场景,对制度变迁下代际关系所发生的积极变化和人口转变、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转型对代际关系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同时也应看到,社会变革过程中代际关系也存在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亲代对子代教育义务的过度履行

1986年,子女接受小学、初中教育被载入《义务教育法》中,成为父母必须履行的义务。^④该法律制定的本意在于,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就当代社会实际而言,父母不履行子女教育义务、剥夺子女受教育机会的做法已较少见。而当代代际关系中子女教育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父母对子女义务教育的重视程度远超正常状态,其结果是亲子代均有压力之感。

亲代的压力表现为,对子女教育有较强的功利性,希望子女进入师资力量、教学环境更好的小学、中学,进而考入理想大学,毕业后在就业选择中更具竞争力。为此,不少父母提前布局,在优质学校招生学区购房或租房,以便取得入学资格。在上学阶段,由父母安排的周末课外补习更成常态。子女教

育已经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

子代的压力则在于,从小被引入目标明确的升学轨道,学习兴趣被限定在特定范围内(与升学有关)。为了不辜负父母的期望,多数子女也能在高度压力之下努力拼搏,但同时也有身心疲惫之感。

当代父母对子女教育的重视除了就业竞争等因素外,也与当代家庭子女数量减少,特别是只有一个子女家庭增多有关。多数父母努力为子女争取更好的教育资源。与子女教育有关的费用成为家庭主要支出。虽有经济压力,但不敢怠慢,通过压缩其他开支来实现这一家庭核心目标。

在子女这一重要成长阶段,父母对其情感教育、性格塑造多有忽视。学习成绩好坏成为对子女认可与否的主要评价标准。由此,子女在家庭生活中对父母的感恩意识淡漠,有的为满足个人消费对父母无节制索取。这种行为方式甚至贯穿于子女整个少年和青年阶段。

应该承认,在子女的教育过程中,最终无论亲子是否达到目标,双方均感到这不是一段轻松的人生历程。若每一代人都遵循或传承这样一种教育模式,家庭生活、代际关系质量则会大打折扣,更谈不上幸福指数提高。

(二)亲代为子代操办婚事中的压力

前面曾言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当事男女婚姻基本上实现了自主择偶,取得了值得肯定的进步。但当子女谈婚论嫁时,其所需住房等物质条件的备办仍多由父母承担,特别是男方父母为此要承受较大经济压力。

根据笔者2015年组织的对城市独生子女结婚住房的调查,76%的人结婚时购买了新房。婚房购置时完全由父母出资或以父母出资为主占81.53%,子女自购占18.47%。^⑤可见,父母是子女婚房购置的主要贡献者,多数工薪家庭往往要动用多年储蓄,甚至贷款应对。

在农村,出外务工的未婚年轻人多不具有在其所工作的一二线城市购房定居的经济能力,其婚房或由父母在家乡兴建,或在本地县城购置,目前后一种情形在增加。父母为此所承受的经济压力不小。不仅如此,在北方不少地区的农村,男女订婚时,男方父母要给女方较大数额的彩礼钱,当然女方将彩礼的主要部分用来购置嫁妆。婚房自建或购买及彩礼费也需父母多年积累。其中也会有子女自己的贡

献,若婚前子女务工收入主要交给父母,则会减轻父母的压力。

总之,当代无论城乡,父母仍是子女结婚所需物质条件的主要提供者,表明中国代际关系中这一功能仍然延续着传统。社会变革之下,父母的负担不减反增,甚至会透支其养老资源。

(三)子代育儿依赖中老年亲代帮助

就当代而言,子女结婚后不少父母并没有获得解脱。在城市,由于公共托幼服务不健全,已婚子女生育后,其3岁及以下婴幼儿由亲代(即婴幼儿祖父母、外祖父母)照看者不在少数。

亲代协助子代育儿可谓中国的传统,是代际交换关系的重要内容。不过,以往这些行为是在亲子共同生活或同地居住的环境下实现的。社会转型时期,无论城乡,亲子异地居住增多。当已婚子女生下小孩有照看需求时,那些已退休的城市父母,或在农村老家的父母,特别是母亲,不得不离开家乡,到子女工作的城市帮其带小孩,自己已有的生活方式被打乱。至于同地生活的亲子,只要子代生有孩子,多数情况下看护责任由亲代承担。

父母在子代育儿过程中作出了更多牺牲。对退休亲代来说,这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其生活品质,自己支配的时间减少;甚至亲代夫妇因此不得不分处两地。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形而言,同时我们不否认有的父母很愿意帮助子代育儿,这当另论。

(四)老年亲代缺少照料和陪护

前面的数据已经显示出,当代老年人夫妇独居和丧偶后一人独居已成为一种主要生活方式。在城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单独生活比例已超过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分别为46.41%和41.57%。还应看到,不少老年人独居生活并非被动选择,而有主动之意,即在居住条件允许和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时,老年人更希望独立居住,过相对宁静的生活。

而对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特别是对中高年龄阶段丧偶的老年人来说,独居的风险提高。就目前来看,中高年龄丧偶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虽占多数,但独居也达到较高的比例。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城市74—79岁组、80—84岁组和85岁及以上组丧偶老年人独居比例分别为37.58%、31.24%和28.38%;农村分别为28.88%、25.05%和20.88%。^⑥

这些老年人往往有多个子女。其丧偶后单独生活并不意味着在生活上无子女相助,本地有子女者

往往会给予帮扶,如购物和就医等。但对本地无子女的丧偶老年人来说,独居的生活风险大大提高。

(五)亲子情感沟通为子代忽视

就当代来看,亲子关系中,中年和低龄老年亲代所对应的少年和青年子代在城市多为独生子女,农村的子代也多为少子女。子女在成长过程中亲代恪尽抚育义务,并且祖辈也参与照护,这些子女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应该承认,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多数亲代对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亲子代际关系链条中的责任、义务、情感沟通等的灌输和引导是不够的,亦即子女缺少对父母回馈的意识。他们成人后,特别在外地上学或就业后,对在异地生活父母的惦念、关怀较少。

实际上,随着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有正规就业的亲代退休后多享有退休金,他们对子女的赡养需求很少,或者完全靠自己的退休金和储蓄即可应付日常所需。而相互联络、探视和沟通这些情感需求大大上升或被亲代看重。子女若忽视父母的这些需求,则会使之心有不适。

以上问题表明,随着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子代在代际关系中的一些刚性义务如赡养亲代大大减轻,而亲代对子代的义务、责任不仅未减轻,甚至有增强表现。老年亲代独居增多,生活中的意外风险提高。成年子代对亲代特别是老年亲代情感需求的忽视并非个别现象。

五、代际关系问题的调适和缓解之道

中国当代代际关系中所出现的问题由多种因素所造成,其中既有家庭内部原因,也与当代社会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有关,有的为社会转型初期所不可避免,有的则与中国传统惯习的保留有关。因而,代际关系问题的缓解需从这些方面着眼。

(一)从社会发展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角度为子女入托、就学和老年服务提供便利

在当代城市化迅速发展过程中,城市空间范围大规模扩张,但托幼所、小学与中学、养老服务设施在新建居民小区建设滞后。可以说,不同生命阶段的家庭成员都有与代际关系相关的问题需要面对。有婴幼儿者子女面临入托难困局,孩子处于上小学、中学阶段者则感小区附近缺少可上之学或者虽有但质量明显较低,老年人或有老年人家庭无法就近获得便捷的家政服务。

因而,城市政府在本地居民区建设中,对公共服务机构、教育设施应有布局,努力推进公共资源和服务水平区域均衡化。当然,在小区建立之初,这种现象难以避免,但应尽可能缩短民众等待时间。

(二)积极引导新的婚俗形成

中国目前有儿子的父母在儿子结婚时需负担彩礼、建房和购房费用,这很大程度上是传统代际关系责任的延续,即父母仍将为子女完成婚姻大事视为自己分内之事。

当代与传统时期的不同之处在于,传统时代子女结婚之初往往与父母共同生活,即多数父母不必专门为子女结婚而建房或购房,以现有住房为婚房。当代无论城乡已形成这样的习惯,男女谈婚论嫁时男方父母须提供可独立生活的住房,这成为必要条件;还要配备符合现代水准的家电等物品。并且此种做法往往具有区域趋同性,形成一个时期新的民俗,达不到要求或标准者则可能从婚姻市场出局。经济条件差的父母也不得不竭尽所能为之。

从文献中看到,即使传统时代,地方政府对铺张性婚俗也是反对的,并制定约束规则。^⑨特别是当它导致经济条件差的子弟因此失婚;或女方父母为出嫁准备妆奁压力过大,出现生女之家为减轻未来压力而溺女婴现象,地方政府也会采用发布告示等方式加以劝阻和扭转。

一般说来,子女依赖父母为其操办婚事,其理性行为将难以形成。因而,社会舆论应给以正向引导,灌输这样的理念:成年且已就业的子女应主要靠自己之力办婚事,在城市无购房能力者租房结婚也是选项。父母适当从旁予以支持,而不把操办婚事作为自己的刚性责任。这种情况下,量力办婚事、节俭办婚事的风尚才会形成。

(三)多元养老体系之下子代责任不可忽视

传统养老方式可谓建立在子代一元基础之上,故无子女被视为人生最大隐忧。当代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模式。而在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仍把子女赡养、照料老年父母作为一项义务载入,这既是对传统做法的继承,也旨在形成多项措施并举的支持模式。与此同时,老年人也是自己养老的一元,即拥有自己的住房和一定数额的储蓄作为后盾。

对老年人来说,多元养老才可使老年生活更有尊严,更有质量。但子女也要意识到其应发挥的独

特作用——尽可能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亲代提供照料。在我国现阶段,长期雇人住家护理老年人尚不规范,或者成本较高,子女仍是父母所依赖的主要照料人力资源。中高龄老年父母最好与子女同住;或父母独住、子女在同一小区或附近居住,以方便应对突发事件,有效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

(四)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亲子情感沟通

当代家庭小型化、亲子异地居多增加,空间距离扩大。异地居住的子女往往不能为父母提供切实的生活帮助。在这种情况下,代际情感沟通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情感沟通有多种形式。成年子女若与父母不在同地生活,多利用节假日前去探视,缓解其孤寂之感,现代快捷交通工具提供了这种便利。在通讯联络手段多样化的当代,对异地居住父母常予问候,也是沟通亲情不可缺少的方式。有居住条件的子女,间隔一段时间将异地居住父母接过来小住,也是亲情沟通的方式。至于生活于同城、同村但分开居住的子代,更应经常探视问候父母。

在笔者看来,保持亲子情感沟通关系是当代亲子关系的底线。对亲代来说,随着现代家庭观念形成,他们对小家庭生活已经接受甚至具有了偏好。而这种独居生活应该是开放的,而非封闭于一隅,子女是其主要交往对象。若子女长期不相问候、沟通,他们也会心生悲凉,甚至罹患心理疾病。亲子沟通不畅,还会使老年人生存风险提高。老龄化背景下这一点值得子代重视并背景下力行。

由上可见,代际关系问题的解决或缓解需要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城乡发展不均衡、公共资源布局不合理所带来的问题则需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民俗、惯习对代际关系的负面影响也须公共力量参与,引导新风尚形成;而现阶段子代对独居老年亲代照料、亲子情感沟通问题则需子女增强这方面的意识,守住代际关系的底线。

结语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重要社会变革,家庭代际关系因此发生变动。在新的法律制度推动之下,代际关系发生了积极变化,表现为亲子平等关系实现,儿女均享有对亲代遗产的继承权利,子女择偶基本实现自主,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减轻了子代赡养老年亲代的负担,老年父母晚年生活费用来

源也具有了稳定性。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先后出现人口转型、进入老龄化社会和社会转型等新的变革。生育子女数量减少,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增大。社会转型初期,农村亲子同居共爨意义增大,促使三代家庭上升。同时城乡65岁及以上老年亲代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养老的居住方式占比明显降低。

当代代际关系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亲代对子代的义务、责任不仅未减轻,甚至有增强表现;老年亲代独居增多,意外风险提高;成年子代对亲代情感需求忽视并非个别现象。

代际关系问题的解决或缓解需要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在城市大规模扩张过程中,地方政府应统筹规划托幼、教育和养老设施建设,解除民众之忧;社会力量应引导婚姻中的新风尚形成;子代应关注独居老年亲代的照料,增强亲子情感沟通意识,守住代际关系底线,提高代际关系质量。

注释:

①⑥王跃生.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221,153-156.

②根据传统时代法律,凡子孙,殴祖父母、父母者,皆斩;杀者,皆凌迟处死。子孙过失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伤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孙违反教令,而祖

父母、父母非理殴杀者,杖一百;故杀者,杖六十,徒一年。参见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20[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767.不仅如此,凡骂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绞。须亲告乃坐。参见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21[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792.

③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编.六法全书[M].北平:中国法规刊行社,1948:87.

④1986年,中国第一部《义务教育法》制定出来,其中第2条为: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第11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中国人大网[EB/OL].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6/content_5004469.htm.

⑤2015年五省市(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调查”数据。

⑦明代万历年间官员吕坤所订“禁约风俗”中规定:聘妇之费总计富者不过五十两,贫者不下五两;嫁女之费总计富者不过百两。如有爱女者,分与私财,过后供给;贫者荆钗布裙,各从其便……一切夸眼虚文过饰僭分者,尽行裁革。违者,许乡约举出,升上户,坐重差。见吕坤.吕坤全集(中)[M].北京:中华书局,2008:1003.

责任编辑:陈艳华